

1	祷告
----------	----

组长。 祷告并将你的小组和这个有关建立基督教会的课程交托给主。

2	分享（20 分钟）	[灵修] 启十九 - 二十二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从所指定的经文（启十九 - 二十二）学到什么。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写下笔记。

3	背诵经文（5 分钟）	[约翰福音的钥节] 复习约翰福音的钥节
----------	------------	------------------------

两人一组**复习**刚背诵过的五节约翰福音的经文。

(16) 约十六：8。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17) 约十六：13。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18) 约十六：14。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19) 约十七：15。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

(20) 约十八：36。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4	研经（85 分钟）	[约翰福音] 约翰福音的总结
----------	-----------	-------------------

任何一卷圣经书卷的总结都应该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 作者是谁？这卷书是在何时和何地写的？这卷书有什么写作目的？
- 这卷书如何分段？可以给整卷书和每一章什么好标题？
- 这卷书最重要的教义总论是什么？
- 这卷书最重要的实际教训是什么？
- 这卷书与我们的时代和国家有什么相关？

A. 约翰福音的作者、写作时期、地点和目的

1. 约翰福音的作者、写作时期和地点。

作者自称为“耶稣所爱的门徒”（约二十一：20）。这人就是使徒约翰。他以耶稣的门徒的身分写这卷书，为自己所看见和所听见的作见证。根据主后 170 年的教父爱任纽所说：“约翰福音是约翰居住在以弗所（位于现今的土耳其）的时候写成的。约翰福音在主后 70 至 98 年期间写成，但我们不知道到底是在他被放逐到拔摩岛之前还是之后，也不知道到底是在启示录写成之前还是之后。

2. 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

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在约二十：30-31 中陈明了。约翰说他写这福音书，是要叫他的读者可以**继续**相信（现在进行时态）耶稣基督是期待已久的弥赛亚（希腊文：Christos），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人可以藉着相信祂而得生命。

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可看见启示（西一：15）。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耶稣基督里面（西二：9）。耶稣基督是神荣耀（神的属性）所发可看见的光辉，也是神本体（本质、真实存在、现实）（希腊文：hupostasis）的真像（希腊文：charactér）（来一：3）。耶稣基督不但拥有永活神的本性，与神完全同等，也取了人的样式，拥有人性。祂进入祂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中，藉着祂的人性成为众人的仆人（可十：45），最后为罪人受死（腓二：5-8）。

因此，祂升到宇宙中至高的位置（神的宝座），得着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耶稣基督是主”这名¹），并且得着保证，历史上万膝必向祂跪拜，宇宙中万口必承认祂是“主”（腓二：9 - 11）。因此，约翰说耶稣基督是“神”（约一：1），祂取了人的样式，住在我们的世界和历史中（约一：14），为要向人显明和说明那位超自然的、看不见的、无可测度的神（约一：18）。因此，耶稣基督说祂与父原为一（约十：30），人看见了耶稣基督，就是看见了父神（约十四：9-10）。

B. 约翰福音的分段和标题

1. 约翰福音的标题。

我想给整卷约翰福音以下这个标题：

“耶稣，基督（弥赛亚），神的道，神的儿子。”

2. 约翰福音的分段。

约翰福音可分成两部分，就是耶稣公开的事工和私下的事工。

(1) 耶稣公开的事工。

这部分由约一至十二组成，可以按着耶路撒冷的两个节期分成三部分。

- 约一至六章描述住棚节（主后 29 年 10 月）（约七：2）之前发生的事件。
- 约七至十章描述住棚节之后发生的事件。
- 约十：40 至十二：50 描述修殿节（主后 29 年 12 月）（约十：22）之后发生的事件。

(2) 耶稣私下的事工。

这部分由约十三至二十一组成。这发生在耶稣在世的最后七个星期期间（主后 30 年）。它可以再分成四部分：

- 约十三章描述最后的晚餐。
- 约十四至十七章讲述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上的讲论和祷告。
- 约十八至十九章描述耶稣被捉拿、受审和钉十字架期间所受的苦。
- 约二十至二十一章描述耶稣复活，以及祂复活之后的显现。

C. 约翰福音的教义总论

约翰福音中包含几个重要的基督信仰教义，例如：

(1) 父神差遣耶稣基督

（约三：17, 34-35；四：34；五：23-24；六：29, 38, 39, 44；十：36；十二：44-45；十三：20；十七：3, 21, 23）。父神发起救恩。

(2) 耶稣基督是神

（约一：1, 18；三：31, 34-35；五：17-23；六：46；八：19, 23, 24, 58；十：30；十二：44-45；十三：3, 20；十四：7, 9, 10；十五：23；十七：2, 24；二十：28）。圣子成就救恩。

(3) 圣灵是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中保（代表）

（约七：37-39；十四：16, 17, 26；十五：26；十六：13-15）。神的灵实现救恩。

(4) 重生是神的特权，是得救的第一个先决条件

（约一：13；三：3-8；六：44, 65；十二：32）。

(5) 相信是人的责任，是得救的第二个先决条件

（约一：12；三：16, 18, 36；五：24；六：28-29, 35, 40；七：38-39；八：24；十二：36, 44；十四：1；二十：29, 31）。

(6) 救恩藉着新生命表明出来

信心（约三：16）、爱（约十三：34-35）、盼望（约十四：1-3）和顺服（约十四：21, 23）。

(7) 神迹称为“记号”，因为它们是指向救恩的属灵现实。

饼增多的神迹（约六：1-15）是表明耶稣基督是“生命之粮”的记号（约六：35）。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约十一：38-47）是表明耶稣基督是“复活和生命”的记号（约十一：25-26）。神迹记号的目的是要唤起和加强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约十二：37；二十：30-31）。

在这一课，我们的讲解只限于一个教义总论：有关耶稣基督是神的教导。

¹ 希腊文：kurios，以及希伯来文：JaHWeH，在出三：14 中神的名字。

使徒约翰强调耶稣基督是神，与父神永远同在，祂在道成肉身的时候取了人性，而且祂再也没有把它放下。现在，耶稣基督拥有神性和人性，直到永远！可参看手册 2，附录 8 “神和神的儿子的属性” 中的详细资料。

1. 耶稣基督是神的道（神的话语）。

在说话时，话语用来表达思想，并向别人显明这思想。同样地，在约一：1，耶稣基督称为“道”（希腊文：logos），因为祂显明神内在的思想、意念或心，也将神向人显明出来。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的神可看见的表达（西一：15），因此将全能和满有荣耀的神以人类有限的话语和有限的存在向人显明出来。

只有耶稣基督与神同在（约一：1），看见父神所作的事（约五：19），听见父神所说的话（约七：16；八：28；十二：49-50；十四：10，24）了解祂的想法，认识祂，也知道祂的计划（约七：29；八：14，54-55；十：15；十七：25），从父神那里领受祂赐给门徒的一切（约十七：7），并且说父神教导祂说的话（约八：38）。耶稣基督把我们需要知道有关神和神的计划的一切事情向我们显明出来。神的先知有许多（他们谈论神，并指向神），但只有一位（耶稣基督）是神的道（以可见的方式将神显明出来）！耶稣基督是神唯一的话语，也是神向人最后的话语（来一：1-2）！在人类历史中，唯有祂表明（诠释、说明）神的本质（存在）、话语和作为（约一：18）。在耶稣基督之前只有先知，在耶稣基督之后只有使徒，但除了耶稣基督之外，没有其他神的启示存在！

2.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

“神的儿子”一词并不是指耶稣是神肉身的儿子，这是一个普遍的理解。相反，这个词表达一个思想，就是那无可测度、不能看见、不能靠近的神亲自取了人的样式，藉着耶稣基督进入祂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

圣经提到四种“儿子”：肉身的儿子、属灵的儿子、象征意义上的儿子，以及神的独生子。可参看手册 2，附录 8 “神和神的儿子的属性” 中的完整教导。

3. 耶稣基督在自己有生命。

在约五：26，耶稣说：“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这也描述了基督的超自然、本体论、三位一体和永恒的儿子身分。人和所有别的受造之物并没有这种“在自己有生命”，因为他们是**被造的**，从他们的创造主那里得生命。唯有父神和耶稣基督拥有这种“在自己有生命”。

唯有父神在本质上拥有这种“在自己有生命”，因为只有祂不是生出来的，也不是被造的。祂在本质上是永活神，是完全自给自足的。然而，父神在万古之先就将在自己有生命的特权（权利）赐给圣子。这就是独生子的意思了。耶稣基督是生出来的，但不是被造的。生出来是指父神在万古之先，在创造宇宙和时间之前，就已经将这种“在自己有生命”的特权赐给圣子。这不是在耶稣道成肉身或受洗时才发生的。这是永恒的作为，也是圣父与圣子独一无二的关系的一部分，这种关系在太初就已经存在了。在**永恒的秩序上**，父神将这种“在自己有生命”赐给圣子；在**暂时的秩序上**，圣子将这生命向地上的人显明出来。在约壹一：2，圣子被描述为那永远的生命体现，这生命“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

4. 耶稣基督是生命和光。

在约一：4-9，耶稣基督称为“生命”，因为祂拥有神的属性，祂又称为“光”，因为祂把神的属性彰显、显明或以可看见的方式表达出来。“生命”一词是指神本性的丰盛、神荣耀的属性，如祂的真理，也就是祂的知识、智慧和信实，以及祂无所不能的力量、祂无处不在的存在、祂的圣洁、祂的慈爱、祂在万事上的主权等等。

当这生命彰显出来的时候，便称为“光”！因此，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的神及祂荣耀的属性可看见的表达、启示或彰显。举例说，我们唯有藉着耶稣基督才能认识和经历那不能看见的神、祂的生命和祂的慈爱（约五：21；十四：6；参看太十一：27）。

5. 耶稣基督与父神合而为一。

在约五：17-23，耶稣作出一些关于自己的宣称。犹太人不是误解耶稣，而是拒绝接受祂的宣称。

(1) 耶稣基督宣称就神圣存有来说，祂与父神是同等的（约五：17-18）。

耶稣称神为祂的父。犹太人马上就明白，耶稣基督意指这个用词至高的意思，自称为神。他们明白耶稣基督宣称自己在本质上与父神是同等的。耶稣基督这个宣称要么是最邪恶的亵渎，该被判处死刑，要么是最荣耀的真理，该凭信心接受。圣父和圣子拥有相同的本性。

此外，耶稣基督宣称自己在作为上与父神是同等的。耶稣基督像父神一样一直都在作工，托住被造的宇宙（来一：3；西一：17），拯救人脱离罪（赛四十三：10-11；路十九：10；约十：9）。耶稣基督所作的这个宣称，正是犹太人想要杀祂的真正原因（约十：28-31）。

(2) 耶稣基督宣称就神的作为来说，祂与父神是同等的（约五：19-22）。

祂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源于父神的行动在圣子里显明出来。子看到父所指示祂的事，就以祂的话语和作为将父的心意向人显明出来。子察觉到父的旨意，就在地上实行出来。有两个行动是特别强调的：把生命赐给死人和施行审判。

耶稣基督宣称自己拥有与父神相同的权柄，如今祂要将永恒的属灵生命赐给属灵生命已死的人，将来在复活的时候祂要将不朽坏的肉身生命赐给肉身生命已死的人。耶稣基督也宣称父神已经将最后审判的权柄赐给圣子，好叫圣子得着与父神同样的尊荣！

(3) 耶稣基督宣称就尊荣来说，祂与父神是平等的（约五：23）。

祂说：“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耶稣基督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父神已经把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赐给祂作为赏赐了。耶稣基督的名超乎一切受造之人的名、超乎一切政治领袖的名，也超乎一切宗教先知的名！万膝都要因耶稣基督的名跪拜，万口都要称耶稣基督为主（腓二：9-11）。这样的尊荣只属于神（赛四十五：21-23）！因此，当耶稣基督得着这尊荣的时候，神的荣耀并没有减少，也没有给了神以外的另一位。相反，神的荣耀越发加增，因为耶稣基督得着这尊荣“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11）。无论何时神的儿子被高举，父神就得荣耀。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叫人可以靠着得救（徒四：12）！

(4) 耶稣基督就神圣存有来说，祂与父神是合而为一的（约十：30-33）。

祂说：“我与父原为一。”耶稣基督不只是简单地指出父神和圣子在外在方面是合而为一的，换句话说，祂们在目标和作为上是合而为一的。祂明确地指出祂们在内在特质和本质上是合而为一的。祂说“我们”，指的是两个位格，神圣存有者里面的两个内在区别。祂说“原为一”，指的是一个现实（独立）、一个神圣存有者。耶稣基督指出，父神和圣子是两位格，却是同一个实体。虽然圣经没有使用“三位一体”这个词，但它清楚地教导三位一体的教义。圣经中的神显明自己在本质上是独一的神（现实、独立、实体），同时拥有三个不同位格。

从天上的角度来看，圣经中独一的永活神显明自己是一位神圣存有者，拥有三个内在区别：

- 作为父神，祂是那位在天上，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在受造的宇宙和地上万民之上的神（提前六：15-16）。
- 作为圣子，祂是那位取了人的样式、进入自己所创造的世界和人类历史的神（腓二：5-11），
- 作为圣灵，祂是那位现今活在信徒和基督教会里面的神（林前六：19-20；弗二：22）。

从地上的角度来看，基督徒敬拜一位拥有三个内在区别的神圣存有者：

- 基督徒向父神（创造主）祷告（赛六十四：80，祂一家之首）（太六：9；弗三：14-15）为荣耀父神而活（罗十一：36；林前十：31）。
- 基督徒藉着圣子认识和亲近神（提前二：5）。他们藉着圣子牺牲赎罪而称义、与神和好，并得蒙救赎（提前二：6；罗三：24-25；五：9-10）。
- 基督徒藉着圣灵得力而刚强起来（弗三：16）、成为圣洁或变成神的形状（林后三：18）。

阅读太二十八：19、罗八：9-10和弗三：14-21，看看更多关于圣父、圣子、圣灵合而为一的教导。

约十：30是非常重要的经文，因为它既提到神的存在里的合一，也提到在神的合一里三个不同的位格。

- 约十：30 驳斥了撒伯流（利比亚人，主后三世纪）跟随者的错误教义，他们主张神的合一，但否认神里面三个不同的位格。撒伯流描述圣父、圣子和圣灵只是神的三种显现方式，就像太阳、它的光和热是同一个现实的三种显明方式那样。
- 约十：30 也驳斥了阿里乌（利比亚人，主后四世纪）跟随者的错误教义，他们主张圣子从属于圣父，但否认神在本质上的合一。

在约十：31-33，犹太人十分明白耶稣基督断言祂与神是完全同等的，因为他们再一次把祂的话视为亵渎。

因此，耶稣基督警告犹太人（以及现今的其他宗教）：“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译按：《新汉语译本》译作“你们若不相信**我是**，就会死在自己的罪中”）（约八：24）！约八：24中的“我是”与出三：14-15中耶和華表明自己的名是“我是自有永有的”是完全一样的。相信耶稣基督只是一位天使、先知或好人是不够的。除非人相信耶稣基督是祂所宣称的一切，否则他们必要死在自己的罪中！换句话说，他们肯定不能上天堂或进到乐园里，而是必定下地狱！有一点是绝对重要的，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与父神绝对是同等的，相信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可见的形像，相信祂是出三：14-15中“我是自有永有的”的可见启示！

6. 耶稣基督拥有两种本性：祂是真神，也是真实的人。

约十四：28-29，耶稣基督说：“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只有当这节经文不是根据圣经的其余部分来解释时，有些人才会（在没有任何合理的理据下）认为耶稣不是神或全能的神。他们的结论是错误的，因为当这节经文根据约翰福音的处境来解释时，显然耶稣在这里所指的并不是祂的神性，而是特别指着祂的人性。

父神在什么方面比耶稣“大”呢？根据约十：30，耶稣是神的独生子，就祂的神性而言，祂与父神是完全同等的。这也是腓二：6、西二：9 和来一：3 的教导。但根据约十四：28，作为神和人之间的中保，祂自己也是一个人，因此，祂作为一个人是在父神以下的。神的神性比耶稣基督的人性大得多！这也是约十：29、林前十五：28 和腓二：7-8 的教导。

耶稣基督拥有两种本性：作为神，祂与父神是完全同等的；作为人，祂在父神以下。然而，因为耶稣基督所拥有的两种本性从不分开，而且祂从来没有与父神和圣灵分开，因此，基督徒必须视耶稣基督为“那不能看见的全能神可见的彰显”。

旧约和新约明确地教导，耶稣基督是“那不能看见的全能神可见的彰显”（希伯来文：El Shaddai 的意思是全能者）。在赛十：20-23，耶和華（希伯来文：JaHWeH），以色列的圣者称为“全能的神”（希伯来文：El Gibor），又称为“主——万军之耶和華”（希伯来文：Adonai JaHWeH Tsibaoth，也就是天上的天使军队的主）。在赛九：6，耶稣基督称为“全能的神”（希伯来文：El Gibor），在启一：8，祂称为“全能者”（在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中，“pantokrator”这个字是希伯来文“El Tsibaoth”和“El Shaddai”的希腊文翻译）！

启一：8 写道：“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初与终），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经文的上下文（启一：7，12）表明，在启一：8 中是耶稣基督自己在说话，祂所宣称的就是祂与父是一体的，是真实的，耶稣基督是完全、完美和永恒的启示，将神向人显明出来（西一：15；来一：3）。

因此，任何人（包括所有其他宗教）都不可不尊敬耶稣基督，把祂看为比父神微小的。约五：23 说，人人都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父！”

D. 约翰福音的实际教训

我们可以从约翰福音中学到许多实际教训。在这一课，我们只会列出关于福音信息、传福音，以及通往神那里的唯一道路的实际教训。福音的信息包括五个真理：关于神的真理、关于人的真理、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关于救恩的真理，以及关于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真理。

1. 关于神的真理。

约一：1，14，18 教导我们，父神藉着圣子把自己显明出来。约壹一：5 教导我们，神是光；约三：19 教导我们，光已经来到世间。约四：23-24 教导我们，神是个灵，拜祂的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三：16 和约壹四：8-9 教导我们，神就是爱，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祂得永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六：35-46 教导我们，父神按着祂的权能将人赐给耶稣基督，并以无法抗拒的方式吸引人归向耶稣基督。

2. 关于人的真理。

约一：10-11 教导我们，世人不认识耶稣基督，也不接待祂。约三：3-8 教导我们，属血气的人是失丧的，无法进入神的国。人必须重生才能得救。约三：16-18，36 教导我们，所有不信的人都是失丧的。他们已经被定了罪，而且常在神的震怒之下（除非他们悔改）。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约八：21-24 教导我们，凡不信的，必要死。约九：39-41 教导我们，不认自己的罪的人，在属灵上是瞎眼的，也是失丧的。

3. 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

约一：29 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三：14-15 和约十二：23-24 教导我们，耶稣基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若没有祂的牺牲赎罪，没有人能得救。约十四：6 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是通往父神那里的唯一道路，是显明父神是谁的唯一启示（真理），也是赐永生的唯一赐予者。约十：7-10 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是唯一的门，凡从祂进来的，必然得救。

4. 关于救恩的真理。

约一：12 教导我们，耶稣基督把成为神儿女（地位）的权利，以及变得越来越像神儿女（过程）的权利赐给所有相信耶稣基督（并藉着接待祂来证明这一点）的人（启三：20）。约三：16-18 教导我们，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不再被定罪（参看罗八：1），反得永生，并且从开始到末了都得救（腓一：6）。约六：40 教导我们，凡仰望耶稣基督，又相信祂的人，必得永生。约八：51 教导我们，凡遵守耶稣基督的道的人永远不见永死（即地狱）。约十二：37-46 教导我们，神要每个人对自己的信或不信负责。

5. 关于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真理。

约五：24 教导我们，凡听和相信圣经信息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审判的时候，必不被定罪，是已经从永死进入永生了。约十：26-29 教导我们，凡相信耶稣基督的，永不灭亡，没有任何人能从基督手里把他夺去。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事能从神手里把神的羊群夺去。约十：27-28 教导我们，跟随耶稣基督的人有得救的确据。约十五：1-17 教导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新生命是透过以下途径呈现出来：与耶稣基督保持个人关系，并且为耶稣基督多结常存的果子，使神得荣耀。约十一：25-26 教导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有复活的确据，必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从死里复活。

6. 传福音。

约一：39, 43, 46 教导我们，要邀请别人“来看”耶稣基督在基督徒当中是谁，并且邀请他们“跟从”耶稣基督。约四教导我们，永远不要逼迫别人，而是要赢得他们的心归信耶稣基督。约四：35-38 教导我们，神需要不同种类的传福音者：有撒播福音种子的，也有收割庄稼的。约九教导我们，要关顾全人，包括人们的身体和灵魂。

7. 通往神那里的唯一道路。

圣经明确地教导：

耶稣基督是通往神那里的唯一道路！

- 接待耶稣基督的，就是接待神的（十：40）。
- 弃绝耶稣基督的，就是弃绝神的（路十：16）。
- 尊敬耶稣基督的，就是尊敬神的（约五：23上）。
- 不尊敬耶稣基督的，就是不尊敬神的（约五：23下）。
- 唯有神所赐给耶稣基督的人到耶稣基督那里去，他总不被丢弃（约六：37, 44）。
- 认识耶稣基督的，也就认识神（约八：19）。
- 爱耶稣基督的，也必爱神（约八：42）。
- 信耶稣基督的，就是信神的（约十二：44）。
- 听耶稣基督的话，就是听神的话（约十二：47-50）。
- 接待耶稣基督的，就是接待神的（约十三：20）。
- 看见耶稣基督，就是看见神（约十四：9-10）。
- 遵守耶稣基督的命令和教训的人必蒙神爱他，神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十四：21, 23）。
- 耶稣基督将永生赐给神所赐给耶稣基督的人，将神显明与他们，也为他们祈求（约十七：2, 6, 9）。
- 承认耶稣基督的，也承认神（约壹二：23上）。
- 不认耶稣基督的，也不认神（约壹二：23下）。
- 凡认耶稣基督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约壹四：15）。
- 凡爱耶稣基督的，也必爱神（约壹五：1）。
- 凡不常守着耶稣基督的教训的，就没有神（约二：9）。

E. 约翰福音的相关性

约翰福音对活在今天的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息息相关的。它说明耶稣基督的身分、祂的作为，以及人如何可以与耶稣基督建立个人的关系。它指出圣灵的工作，以及基督徒应当如何生活。它也教导我们许多有关传福音的有用原则。

5	祷告（8分钟）	[代求] 为他人祷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组，**继续祷告**。彼此代祷，也为其他人祈祷（罗十五：30；西四：12）。

6	备课（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并建立基督的教会。
2. 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一同**传讲、教导或研习**约翰福音的总结。
3.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创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和二十八**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4. **背诵经文**。默想和背诵新的经文：**(1) 进入神的国。约三：3, 5**。每日复习刚背通过的五节经文。
5.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6. **更新**你关于建立基督的教会的**笔记簿**。包括灵修笔记、背诵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

继续成长

你已经完成了“空中门训”的**建立教会**课程。

1. **灵修**。

继续定时与耶稣基督相交（灵修）。运用领受最深的真理的灵修方法（参看手册1，附录1）。一个很好的方法是运用读经计划（参看手册1，附录2）。继续在你的灵修时间中记下笔记。

2. **背诵经文**。

继续从你的读经和研经中选出你要背诵的新经文。定期背诵重要的经文（参看手册1，附录5）。继续每天复习刚背通过的五节经文。

3. **研读圣经**。

继续研读圣经。选出你要研读的圣经书卷，并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去研读那书卷（参看手册1，附录4）。最好先研读新约中最重要的书卷，然后才研读旧约中的书卷，因为旧约必须根据新约的启示来诠释。参看www.dota.net 电台节目中的圣经书卷简介。

你可以继续“空中门训”的**传扬神的国**课程。参看 www.dota.net 上的**手册 9-12**，有关神国的本质、进入神的国，活在神的国，以及在神的国里服事。耶稣基督论到神国的所有比喻几乎都在这几本手册中阐明了。

4. **祷告**。

继续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5. **基督徒团契相交**。

继续与教会中其他信徒聚会（在家中的教会小组或大型的教会聚会）。

6. **结果子**。

继续多结果子，并且果子常存（约十五：5, 8, 16）。为耶稣基督作见证（参看太十：32；彼前三：15-16）。以各种方式传扬福音。决意影响你身边的人，使他们更靠近耶稣基督。

7. **门徒训练**。

继续跟随耶稣基督，向祂学习，听从祂的话（参看太七：24-27）。

开展新的小组

每当你训练完一群信徒时，要做两件事：

1. 让其他人开展新的小组。

向你的第一个门徒训练小组的成员发出挑战，让他们去开展自己的门徒训练小组。让他们使用“空中门训”的材料。继续训练和鼓励他们。

2. 你自己开展新的小组。

存着祷告的心去考虑拣选新的一群年轻信徒，使他们作基督的门徒。运用整个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去训练他们。这个“空中门训”课程包括以下三部分：

去使人作门徒。

门徒手册1至4，共48课。

去建立基督的教会。

教会手册5至8，共48课。

去传扬神的国。

神国手册9至12，共48课。